

經濟部能源署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9樓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黃靖涵
電話：02-2772-1370#6642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CHHUANG3@moeaea.gov.tw

受文者：台灣智慧風能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406012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署訂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召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座談會，敬請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已組成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檢討及訂定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至今已辦理第1次業者座談會、第1次審定會、第1、2次分組會議。
- 二、為強化蒐集各界意見，本次特舉辦「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座談會，針對針對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發電設備之期初設置成本進行交流意見，期透過與業界專家座談，蒐集各界意見供審定會後續討論參考。
- 三、座談會會議資訊如下：
 - (一)會議時間：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二)線上會議（會議連結：<https://reurl.cc/pY3W08>）。
 - (三)會議主持人：吳副署長志偉。
 - (四)會議議程（如附件1）。
- 四、貴單位/台端如欲參加會議，請至以下網址報名：
<https://tier.surveycake.biz/s/d2Xoz>，如有疑問請聯絡謝小姐（電話：02-8978-3900分機801）；本次會議採線上



11405930

114. 8. 25/500

方式辦理，請與會者事先熟悉Microsoft Teams軟體功能，規則說明詳如附件2。

正本：台灣智慧風能發展協會

副本：能源署油氣發展及管理組、能源署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研究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李君禮**

「11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座談會議程

壹、會議時間及連結

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線上會議連結（Microsoft Teams）：<https://reurl.cc/pY3W08>

會議報名連結：<https://tier.surveycake.biz/s/d2Xoz>

貳、會議目的

經濟部已組成 11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檢討及訂定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至今已辦理第 1 次業者座談會、第 1 次審定會、第 1、2 次分組會議。為強化蒐集各界意見，本次特舉辦「11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座談會，針對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發電設備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進行交流意見，期透過與業界專家座談，蒐集各界意見供審定會後續討論參考。

參、會議討論主題

11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之建議

肆、議程

| 時間 | 議程 |
|-------------|--|
| 14:00~14:10 | 主席致詞 |
| 14:10~14:30 | 主辦單位簡報說明 |
| 14:30~15:30 | 綜合討論 11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之建議 |
| 15:30 | 會議結束 |

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座談會

規則說明

一、出席者報到名稱格式

報到名稱請與報名資訊一致，統一格式為：單位名稱/姓名/職稱。

若未依照上述格式登入會議，將影響與會者加入會議時間。

二、出席者發言登記

會中舉手：使用視訊軟體舉手功能表達發言意願。

三、出席者意見說明

(一)發言順序：於當日視訊軟體聊天室開放會中舉手，屆時依據舉手順序視為發言順序。

(二)發言時間：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由主席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每個單位發言時間為5分鐘，時間屆滿前30秒響鈴一聲，屆滿時響鈴二聲，請即刻停止發言。

(三)發言內容：與座談會議題有關之內容。

四、會議秩序說明

(一)非發言時請全程保持靜音模式(關閉麥克風)。

(二)於發言時開放簡報分享功能(語畢時關閉)。

(三)為利會議流暢進行，若有影響會議秩序者，將採取適當措施。

五、如出席者於會議中提出相關書面意見，請提供相關資料及電子檔，俾利於製作會議紀錄。出席者發言陳述意見時，如需配合簡報或參考資料播放，可選擇自行播放或先將資料電子檔於會前電郵至承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聯絡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2)89783900 分機801；電子郵件信箱 reppro@tier.org.tw。

六、如出席者會後仍有意見提供，歡迎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資料，電郵至上述信箱。